

股利憑單

Dividend Statement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限分配日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盈餘，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獲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專用)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名稱									

轉開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編號：

格式代號 所得類別	54D 營利所得 (股利或盈餘) Dividend (Earnings)		所屬分配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 次					
所得人名稱 (出借人)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市 縣	區鎮 市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所得所屬年度 Year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股利總額 (A = D + C) Gross Dividends (Earnings)	稅額扣抵比率% (B) Creditale Ratio	可扣抵稅額(C) Imputation Tax Credit		股利淨額(D) Net Dividends(Earnings)			
年度	年度			出借人為本國自然人 (C1 = D × B × 50%)	出借人為本國法人 (C2 = D × B)				
		(A)借券人如為自然人 1. 出借人為本國自然人時，本欄為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減除金額。 2. 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時，本欄減除 C1 後為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減除金額。	(B) 依發行公司分配比率填報。	借券人為自然人之可扣抵稅額 【C1 = D × B × 50%】	借券人為法人之可扣抵稅額 【C2 = D × B】	(D) 為借券人給付予出借人之權益補償款。			
借券人姓名 或單位名稱				借券人統一編號					
發行公司填發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或股利憑單之股利總額		發行公司填發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或股利憑單之可扣抵稅額		出借人可申報抵繳之已扣繳稅額					
※掃瞄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借券人格式代號		54E 營利所得 (股利或盈餘) 減項 第 1 聯報核聯 由轉開單位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			

※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瞄結果模糊不清，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股利憑單

Dividend Statement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限分配日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盈餘，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獲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專用)

發行 公司	統一 編號										
	名稱										

轉開 單位	統一 編號										
	名稱										
	地址										

編號：

格式代號 所得類別	54D 營利所得 (股利或盈餘) Dividend (Earnings)		所屬分配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 次										
所得人名稱 (出借人)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市 縣	區鎮 市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所得所屬年度 Year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股利總額 (A=D+C) Gross Dividends (Earnings)	稅額扣抵比率% (B) Creditable Ratio	可扣抵稅額(C) Imputation Tax Credit		股利淨額(D) Net Dividends(Earnings)								
年度	年度	(A)借券人如為自然人 1. 出借人為本國自然人時，本欄 為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之減除金額。 2. 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時，本欄減 除 C1 後為其綜合所得稅結算 申報時之減除金額。	(B) 依發行公司分 配比率填報。	出借人為本國自然人 (C1=DxBx50%)	出借人為本國法人 (C2=DxB)	(D) 為借券人給付予出 借人之權益補償 款。								
				借券人為自然人 之可扣抵稅額 【C1=DxBx50%】	借券人為法人 之可扣抵稅額 【C2=DxB】									
借券人姓名 或單位名稱				借券人統一編號										
發行公司填發扣繳憑單之給付 總額或股利憑單之股利總額				發行公司填發扣繳憑單之扣繳 稅額或股利憑單之可扣抵稅額			出借人可申報抵 繳之已扣繳稅額							
第 2 聯 所得人備查聯 交所得人(出借人)保存備查					借券人格式代號	54E 營利所得 (股利或盈餘) 減項								

第 3 聯 存根聯
轉開單位存查

第 4 聯 扣抵聯
交借券人保存備查

股利憑單填報說明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凡出借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所得（獲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且分配日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者），轉開單位於辦理轉開憑單時，應使用本股利憑單，並請注意下列填寫方法。

- 一、凡加蓋憑單印章時，請勿影響填列之各項金額數字。
- 二、借券人如為外資法人，保管銀行於轉開時，免填報所屬分配次數欄項。
- 三、本憑單之股利淨額，應為借券人給付予出借人權益補償款。
- 四、「稅額扣抵比率」欄位之數字，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查詢並憑以計算。
- 五、「發行公司填發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或股利憑單之股利總額」，請依發行公司開立之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或股利憑單之「股利總額」欄位金額填寫；「發行公司填發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或股利憑單之可扣抵稅額」，請依發行公司開立之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或股利憑單之「可扣抵稅額」欄位金額填寫。「出借人可申報抵繳之已扣繳稅額」，專供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時使用，請依發行公司已扣繳稅額按權益補償返還比例計算之金額填寫。
- 六、本憑單之轉開時點如下：
 - (一) 借券人如為外資法人時，應由該外資法人之保管銀行於取得發行公司開立扣繳憑單之次日起 30 日內轉開本憑單。
 - (二) 借券人如為本國法人時，應由該借券人返還權益孳息後，於次年 1 月底前轉開本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驗，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填發出借人。
 - (三) 借券人如為本國自然人時，應由該借券人返還權益孳息後，由借券人之借券商於次年 1 月底前轉開本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驗，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填發出借人。
- 七、如有疑問，該隨時電詢該管稽徵機關解答。